

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原则和要求	1
1.2 公众参与的范围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的处理情况	8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8
7 其他	9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1.1 原则和要求

- (1)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的范围

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以网络的方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站为瓮安县人民政府官网，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工程概况；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提交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第一次公示期选择的网站为瓮安县人民政府官网，为项目建设地的政府网站。第一次公示选择的载体、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瓮安县人民政府官网（网址：http://www.wengan.gov.cn/xw/tzgg/202505/t20250507_87667336.html）进行了首次环

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截图见图 2.2-1。



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时间: 2025-05-07 10:14:00 来源: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安分分局 浏览量: 90次 打印 关闭 【字号: 小 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基本情况予以公开,其环保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总投资: 3200万元

建设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中坪艾州村下寨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生猪圈舍4栋,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总

联系电话: 1817080760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贵州绿创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毛工

电话: 18275540118

邮箱: 2230205940@qq.com

四、环评工作程序及内容

(一) 工作程序

建设单位委托一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一项目现场踏勘及有关资料收集一确定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一环境调查、监测、工程分析和公众参与一环境影响评价一环境和生态保护对策分析一编写环评报告书(送审稿)一技术审查报告书(专家评审)一报告书修改报批(报批本)。

(二) 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生态破坏进行分析和预测,包括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进而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得出建设项目的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注意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项目建设区域周边公众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施工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或意见。

征求意见的主要注意事项: 一是项目区域周边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二是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否赞同本项目的建设;三是对本项目选址及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的建议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按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示内容),在了解公示内容后,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馈给委托单位或环评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www.mee.gov.cn/xqjk2018/xqjk/xqj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示时间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分别以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的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公开信息如下：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黔南州瓮安县，属于瓮安县管辖范围，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载体为瓮安县人民政府官网，瓮安县人民政府官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且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在瓮安县人民政府官网（网址：http://www.wengan.gov.cn/xw/tzgg/202506/t20250603_87960245.html）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3.2-1，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时间: 2025-06-03 17:29:47 来源: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瓮安分局 浏览量: 24次 打印 关闭 【字号: 小 中 大】

《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中坪镇艾州村下寨组青杠坡

项目性质：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拟建生猪圈舍4栋，建筑面积5600平方米。

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以下链接查询或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书：<https://pan.baidu.com/s/1GypY6guA59goskQNd-p9Gg?pwd=c51e>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区周边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委会、村民小组及周围的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评结论有建议和意见，可下载以下链接中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http://www.mee.gov.cn/xqgk2018/xqgk/xq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反馈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建议和意见（仅限环境保护方面）。

（一）建设单位名称：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中坪镇艾州村下寨组青杠坡

联系人：瓮总

联系电话：18170807608

（二）编制单位名称：贵州绿创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世贸城C区8幢16层16-9号

联系人：毛工

电话：18275540118

邮箱：2230205940@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3.2-1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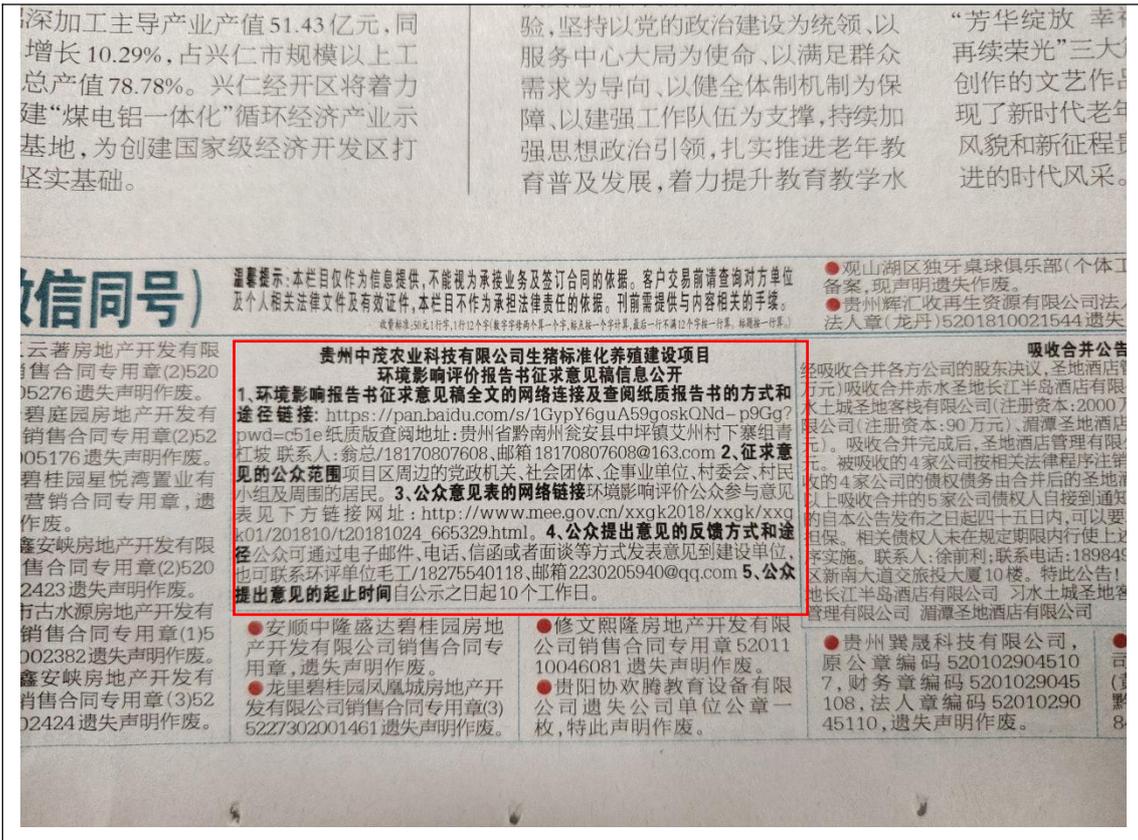


图 3.2-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图（第二次登报）

3.2.3 现场张贴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黔南州瓮安县艾州村，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张贴地点为艾州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公示载体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办法》第十一条要求的。

(2) 张贴时间、地点及照片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详见图 3.2-4。



图 3.2-4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图

3.2.4 其他

无。

3.3 查看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期间，《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为建设单位所在地：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中坪镇艾州村下寨组青杠坡，截止公示结束至目前，未收到公众查阅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的处理情况

无。

6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环评开展过程中，我单位针对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了2次公示。第一次公示于2025年5月7日进行了网络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第二次公示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16日，采取三种方式（网络、报纸和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我单位

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力求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网络截图、现场粘贴公示照片和收集的公众意见表等相关资料。

承诺书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21日

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猪标准化养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张贴公告、登报、网络公示等。

项目环评公示期间，评价范围内、外的公民、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供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总

联系电话：18170807608

邮箱：18170807608@163.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中坪艾州村下寨组

评价单位：贵州绿创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工

电话：18275540118

邮箱：2230205940@qq.com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世贸城C区8幢16层16-9号

贵州中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1日